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濮经开文〔2018〕102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濮水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区直各单位：

按照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区管委会组织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濮经开文〔2017〕98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31日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统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应对能力,有效控制、减少重污染天气程度,削减污染峰值,缩短污染时间,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濮政〔2018〕20号)。

1.3 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且需要由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建立健全预防、预测和预警体系，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属地管理、科学统筹。根据环境质量由当地政府负责的原则，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区大气污染源监控，密切关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发布的预警信息，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响应体系。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单位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是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包含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应急减排清单）和相关企业单位操作方案。

2 组织指挥机构

区管委会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长由管委会

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担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区指挥部办公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建区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乡（镇、办）、区直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担任。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区环保局应配合市环保局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每日与市环保局进行沟通，对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分析、研判的结果及时掌握，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3.2.1 预警分级。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统一由低到高分级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1）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2.2 预警条件。当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启动上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区管委会要启动本级相应级别预警程序。

3.2.3 预警发布。当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众和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经区指挥部批准后，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将未来重

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 范围及平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执行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3.2.4 发布程序与权限。接到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在 2 小时内发布区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其中，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环保局局长或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批准；橙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批准；红色预警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管委会主任）批准。

当接到全市预警通知时，按程序经批准后，4 小时内发布预警通知。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各乡镇（镇、办）和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等。

针对企业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2.5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根据预警级别，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对预警级别进行相应调整或解除预警。

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

措施。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

4 应急响应

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及内容

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区管委会应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为采暖季。进入采暖季采取以下措施：

（1）工业企业限产或错峰生产

错峰行业：

已实现超低排放的火电机组，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企业：黄色预警期间：严格执行锅炉提标治理标准；橙色预警期间：实现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严格执行锅炉提标治理标准，并减排 10%以上；红色预警期间：实现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严格执行锅炉提标治理标准，并减排 20%以上。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企业：砖瓦窑（无在线监控设施或有在线监控设施未与市环保局联网、无污染治理设施、年内在线数据三次以上超标；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加装静电除尘或高效管束除尘设施并能达标排放的除外）、玻璃棉、岩棉、矿物棉、防水建筑材料、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除符合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为燃料或热源的生产条件的，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产。混凝土搅拌站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2018 年 10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建材行业以电、天然气为燃料的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破碎、筛分等产尘车间停产。

铸造行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它在采暖季期间全部实施停产。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

非产业集聚区企业：凡不在产业集聚区且年内三次以上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全部实行错峰生产；濮水河以北化工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生产。

涉 VOCs 排放企业：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排放 VOCs 工序分别限产不低于 10%、15%、20%，以停产的生产线（工序）计；橡胶制品企业实行停产；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政府批准。

限产行业：

工艺过程排放烟粉尘、SO₂、NO_x 的化工企业：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严格执行提标治理标准，分别限产 10%、20%、30% 以上，以停产的生产线计。

玻璃及玻璃制品企业：黄色预警期间，通过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玻璃熔窑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较提标治理标准限值降低 10% 以上，通过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进行监管；橙色、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采取停产保炉等方式限产，燃气玻璃熔窑产能分别压减 20%、30% 以上。

（2）移动源减排措施。

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措施。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局限在主城区。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时，可采取特定区域禁行柴油车辆的措施。倡导重污染期间减少出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电力、钢铁、水泥、玻璃、化工、石化等涉及大宗原材

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据预警信息提示，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之前完成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3）扬尘源的管控。

工地扬尘：

采暖季，对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的工地，允许其正常施工，对未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要求的施工工地，依法处罚，同时，在采暖季期间，对其实施停工整治，停工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

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

其它面源：

主要通过降低装修喷涂和建筑粉刷等活动水平实现。

（4）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减排基数应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基础排放量是对全社会的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

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其中，工业源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 365 天折算。

4.2.1 III级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区教育局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区卫生局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一厂一策”方案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基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比例达到 10%以上，涉 VOCs 行业 VOCs 减排比例不低于 10%。

区管委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II级响应减排措施。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信局、区环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超低排放；区环保局应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采暖季限产及错峰生产的行业企业落实本预案相应措施 4.2 第（1）条响应措施。

区管委会向所管辖有减排任务的企业、单位下达限、停产通知。

混凝土搅拌站、砂浆搅拌站等企业（设施）停止生产（涉及民生需求确需生产的，由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严格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2018年10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相关部门对其严格监管）。

停止室外喷涂喷绘、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类作业。

机动车减排措施。主城区实行机动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主城区范围：华安路以东，晋豫鲁铁路以北，卫都路以南，106国道以西）。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应做到“六个百分百”，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工地洒水每日2次以上。区市政环卫局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3次以上（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和城市道路施工的扬尘治理工作。区交通局负责加强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道路施工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治理。

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其他措施。区畜牧局负责、督导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导严禁焚烧树叶、垃圾等，严禁露天烧烤以及严格落实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昆吾

公安分局、濮水公安分局、卫都公安分局负责、督导严禁在规定的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4.2.2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区教育局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区卫生局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自己停驶年审不合格车辆。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区管委会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区管委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I级响应减排措施。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信局、区环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基准排放量基础上削减比例达到20%以上，涉VOCs行业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15%。

采暖季限产及错峰生产的行业企业落实本预案相应措施 4.2 第（1）条响应措施。

督导企业20蒸吨以上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

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超低排放；区环保局应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区管委会向所管辖有减排任务的企业、单位下达限、停产通知。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区规划建设局负责督导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应做到“六个百分百”，裸露场地应增加洒水降尘频次4次以上。区市政环卫局要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4次以上（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和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区交通局负责加强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道路施工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停工的监督检查。区工信局负责督导年进出货总重量超过5万吨以上的企业落实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其他措施。区畜牧局负责、督导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导严禁焚烧树叶、垃圾，严禁露天烧烤以及严格落实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昆吾公安分局、濮水公安分局、卫都公安分局负责、督导严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区监察局、区督查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应对工作不力的部门或单位采取约谈、问责、组织处理、

党政纪责任追究等措施。

4.2.3 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当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在区教育局指导下，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2) 全区范围内禁止本地及过境年审不合格车辆通行（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邮政快递车、残疾人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除外）。市建成区（建成区范围：向西至濮水路，向南至晋豫鲁铁路，向北至绿城路，向东至开发区与华龙区交界处）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车辆停止使用。

(3) 区管委会可视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

(4) 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在基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比例达到 30%以上，涉 VOCs 行业 VOCs 减排比例不低于 20%。区管委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负责督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停产停业。

(5) 非冰冻期，增加城市道路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增加对城市道路洒水抑尘作业 5 次以上。

4.3 事发区域周边地区响应措施

启动 I 级响应措施时，区管委会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

采取严格的响应措施，区督导组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督导落实。

4.4 补充说明

4.4.1 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为采暖期。

4.4.2 在采暖期，使用煤、焦炭等为燃料的铸造企业和行政区域内的水泥、砖瓦窑、陶瓷、岩棉、石膏板、珍珠岩全部停产，燃用天然气耐材企业实行限产；原料药生产企业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的涉 VOCs 排放工序全部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4.4.3 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喷涂、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4.4.4 当接到市指挥部转发的区域或全省应急响应时，应按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4.4.5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 VOCs 气体的工业企业。

4.4.6 电力企业减排由市发改委、国网濮阳供电公司按照省电力部门统一部署实施。

4.4.7 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 48 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 12 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需向市政府做出书面说明，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

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

4.4.8 重大民生建设项目和环境治理工程，经市长批准后，可不停止施工。对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4.4.9 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4.4.10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开展有奖举报。奖励办法按照《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7〕272号）执行。

4.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区管委会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6 信息报告

区环保局应及时将我辖区内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的启动、级别调整 and 解除情况报告市环保局。

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应在预警信息发布后1小日内上报，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等内容；续报

应按市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每天定时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

重污染天气信息应当采取网络、传真形式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4.7.1 应急措施的执行。

市级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区管委会按照本级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于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

4.7.2 应急措施的监督。

区指挥部督促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7:00 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4.8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即应急响应终止，区指挥部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5 总结评估

区管委会和企业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区管委会对Ⅲ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

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其中，I级应急响应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3天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区管委会于每年4月15日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5月15日前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操作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于8月15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区管委会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测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能力。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各 1 名，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应急启动后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6.4 医疗保障

区卫生局要配合建立健全市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7 附则

区管委会根据市级预案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操作方案，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对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进行更新，分别于每年 4 月 15 日、9 月 10 日前，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报送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区管委会或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对企业实施限、停电通知后，协调供电公司进行实施。

附件：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附件 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由管委会办公室、各乡（镇、办）、区宣统办、区环保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濮水公安分局、昆吾公安分局、卫都公安分局、区督查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建设局、区市政环卫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农业园区办公室、区卫生局、区计生委、区社会事业局、区质监分局、区对外联络局、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1. 区管委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区宣统办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区指挥部及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权威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3. 区环保局负责根据市环保局会同市气象局开展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向指挥部报告预警建议，并根据指挥部指令发布预警信息；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工业堆场覆盖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企业落实。

4. 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向市应急办报送有关情况。
5.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督促全区燃煤发电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区教育局负责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区直学校和幼儿园落实。
7. 区工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减排方案的实施，并督导企业落实。
8. 区工商分局负责对散煤销售点的监管，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并督导企业落实。
9. 濮水公安分局、昆吾公安分局、卫都公安分局负责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非法加油站查处等方案的实施。
10. 区监察局、区督查局负责监督检查各机关单位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督促各项预警、应急措施的落实。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1.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12. 区规划建设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搅拌站、拆迁、拆除等工程扬尘控制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建筑工地落实。
13. 区市政环卫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露天焚烧树叶、垃圾等方案的实施，并抓好落实。
14.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方案的实施；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督

促相关单位落实。

15. 区交通局负责汽修厂和汽车喷涂厂及汽车 4S 店的监管、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等方案的实施，并督导相关单位落实。

16. 区水利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控制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施工场地落实。

17. 农业园区办公室负责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乡（镇、办）落实。

18. 区卫生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直属医院、乡（镇、办）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9.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广播电视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的实施，并抓好落实。

20. 区质监分局会同区工商分局、区环保局负责煤质监测、使用不达标煤质整治方案的实施，并抓好落实。

21. 区对外联络局负责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废品收购站点的规范管理方案的实施，并抓好落实。

22. 区食药监分局负责对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督导相关单位落实。

23. 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非工业煤堆场的监管，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负责广告喷绘、喷涂、大型图案、图像写真行业落实限产、轮产、停产措施。

附件 2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序号	单位	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办公室	4616455	16	濮水公安分局	8926810
2	王助镇	8160107	17	区监察局	6689503
3	新习镇	3900043	18	区督查局	6681990
4	胡村乡	8507136	19	区财政局	4619358
5	昆吾办	6929100	20	区规划建设局	6681936
6	皇甫办	4679032	21	区市政环卫局	4627959
7	濮上办	8798779	22	区对外联络局	4616453
8	濮水办（筹）	8602879	23	区城管执法局	4617110
9	区宣统办	6685096	24	区交通局	5388020
10	区经济发展局	4616454	25	农业园区办公室	4631434
11	区交通局	5388020	26	区卫生局	4625767
12	区工信局	6110030	27	区计生委	6681569
13	区教育局	6681568	28	区社会事业局	4631421
14	卫都公安分局	8926710	29	区质监分局	6110875
15	昆吾公安分局	8926917	30	区工商分局	462269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